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和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兆驰	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立董事关于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
一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页的事前认可意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71.70.41		d. 11.	_	→1 - 1.07 -H-
张俊生		朱 伟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